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NHUI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37

##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船舶事項

董事會欣然公佈，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均為本公司擁有約 55.69%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之第一買方及第二買方，分別與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就分別收購第一艘船舶及第二艘船舶訂立協議。第一艘船舶及第二艘船舶之總購入價為 12,000,000 美元（約 93,600,000 港元）。第一艘船舶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七日期間由第一賣方交付予第一買方。第二艘船舶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由第二賣方交付予第二買方。

根據上市規則，收購船舶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 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第一買方與第一賣方就按 5,750,000 美元（約 44,850,000 港元）之購入價收購第一艘船舶訂立第一份協議。第一艘船舶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七日期間由第一賣方交付予第一買方。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第二買方與第二賣方就按 6,250,000 美元（約 48,750,000 港元）之購入價收購第二艘船舶訂立第二份協議。第二艘船舶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由第二賣方交付予第二買方。

第一份協議及第二份協議並非互為條件。

## 本集團及買方之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國際性船舶租賃及擁有船舶。

第一買方為一間船舶擁有之公司，並為 **Jinhui Shipping** 之全資附屬公司，及為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擁有其約 55.69%權益之附屬公司。第一買方之主要業務為擁有船舶及船舶租賃。

第二買方為一間船舶擁有之公司，並為 **Jinhui Shipping** 之全資附屬公司，及為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擁有其約 55.69%權益之附屬公司。第二買方之主要業務為擁有船舶及船舶租賃。

## 賣方

第一賣方為 **ECLAT NAVIGATION S.A.**，一間於利比里亞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第一艘船舶之註冊船東。其主要業務為擁有船舶以進行國際海事貿易。

第二賣方為 **CIMA MARINE CORP.**，一間於利比里亞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第二艘船舶之註冊船東。其主要業務為擁有船舶以進行國際海事貿易。

據董事會所知、所得資訊及所信，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第一賣方、第二賣方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者。

## 該等船舶

第一艘船舶為一艘載重量 50,354 公噸之超級大靈便型船舶，於二零零一年建造。

第二艘船舶為一艘載重量 50,220 公噸之超級大靈便型船舶，於二零零二年建造。

## 代價

根據第一份協議，第一艘船舶之購入價為 5,750,000 美元（約 44,850,000 港元），並由第一買方支付，詳情如下：

- (1) 第一買方須於 (i) 簽訂第一份協議；(ii) 就向托管代理交付首期按金而簽訂托管協議；及 (iii) 由托管代理確認收取首期按金之帳戶已準備妥當日起之三個銀行工作天內支付 575,000 美元（約 4,485,000 港元）之首期按金；及
- (2) 第一買方須於第一艘船舶交付時支付餘額 5,175,000 美元（約 40,365,000 港元），而第一艘船舶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七日期間進行交付。

根據第二份協議，第二艘船舶之購入價為6,250,000美元（約48,750,000港元），並由第二買方支付，詳情如下：

- (1) 第二買方須於（i）簽訂第二份協議；（ii）就向托管代理交付首期按金而簽訂托管協議；及（iii）由托管代理確認收取首期按金之帳戶已準備妥當日起之三個銀行工作天內支付625,000美元（約4,875,000港元）之首期按金；及
- (2) 第二買方須於第二艘船舶交付時支付餘額5,625,000美元（約43,875,000港元），而第二艘船舶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進行交付。

第一艘船舶及第二艘船舶之購入價將以美元現金支付。第一艘船舶及第二艘船舶各自之購入價均按本公司向船舶經紀所取得之市場情報，及來自本公司對市場上大小及建造年份相若，並於近期完成買賣交易之船舶之分析作參考，及與個別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吾等觀察及監察二手船舶市場之買賣，包括該段期間自願賣家與自願買家就類似船舶達成之近期市場交易，並假設船舶為並無任何註冊財產負擔、海事留置權及任何負債，並無作出租賃或任何僱用合約，並於該特定時間按一般出售條款以現金支付。惟因每艘船舶從不相同，於考慮其購買時，吾等會考慮各艘船舶之個別規格、保養質量及狀況。

董事認為每一艘之購入價均屬公平及合理，及收購船舶事項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進行收購事項之原因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國際性船舶租賃及擁有船舶。第一艘船舶及第二艘船舶均為裝備抓斗之超級大靈便型船舶，用於運載散裝乾貨商品。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直審視每一艘船舶之個別規格、保養質量及狀況，並認為此等船舶之購入價十分吸引。收購船舶事項將可讓本集團進一步擴大本集團整體運載貨物之能力，而同時因應日後海事規例之變更，減低過份配置資本於額外運載能力之風險。預期該等船舶將會為本集團帶來穩定及經常性收入。本集團目前擁有十八艘散裝乾貨船舶，其中包括兩艘超巴拿馬型船舶及十六艘裝備抓斗之超級大靈便型船舶。於完成收購第一艘船舶及第二艘船舶後，總運載能力將增加 100,574 公噸至 1,186,648 公噸。

現預期第一艘船舶及第二艘船舶之購入價中約 70%將由已安排但未提取之貸款融資提供資金，而餘下之 30%則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由於收購船舶事項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5%但低於 25%，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收購船舶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向聯交所通報及刊登公佈之規定。

##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所用之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船舶事項」	指	根據第一份協議及第二份協議分別收購第一艘船舶及第二艘船舶；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第一份協議」	指	第一賣方與第一買方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就收購第一艘船舶訂立之協議備忘錄；
「第一買方」	指	Jinming Marine Inc. 為 Jinhui Shipping 之全資附屬公司；
「第一賣方」	指	ECLAT NAVIGATION S.A. 為一間於利比里亞註冊成立之公司；
「第一艘船舶」	指	「AIGEORGIS」為一艘載重量 50,354 公噸及於巴哈馬註冊之散裝貨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Jinhui Shipping」	指	Jinhui Shipping and Transportation Limited 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擁有其約 55.69% 權益之附屬公司，其股份於奧斯陸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JIN）；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超巴拿馬型船舶」	指	載重量約為 90,000 公噸至 100,000 公噸之間之船舶；

「第二份協議」	指	第二賣方與第二買方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就收購第二艘船舶訂立之協議備忘錄；
「第二買方」	指	Jinhan Marine Inc.為 Jinhui Shipping 之全資附屬公司；
「第二賣方」	指	CIMA MARINE CORP.為一間於利比里亞註冊成立之公司；
「第二艘船舶」	指	「AIFANOURIOS」為一艘載重量 50,220 公噸及於巴哈馬註冊之散裝貨船；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超級大靈便型船舶」	指	載重量約為 50,000 公噸之乾貨船舶；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及
「美元」	指	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並按1.00美元兌7.80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之用。

承董事會命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吳少輝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吳少輝、吳錦華、吳其鴻及何淑蓮；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崔建華、徐志賢及邱威廉。